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州市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运维（2025-2027年）

备案编号：CGXM-2024-350101-06238[2024]03896

项目编号：[350101]FZJJ[GK]2024003

采购人：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代理机构：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州市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运维（2025-2027年）（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101-06238[2024]03896

2、项目编号：[350101]FZJJ[GK]202400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合同包1

节能产品：不适用合同包1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合同包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金鸡山路32号

邮编：350013

联系人：郑文飞

联系电话：13805011543

12、代理机构：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338号锦绣福城东区29楼

邮编：350013

联系人：林贤、李杰

联系电话：0591-83635908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5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59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45,9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福州市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运维（2025-2027年）	1.00	4,59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福州市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运维（2025-2027年）	项	元	4,59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福州市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运维（2025-2027年）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福州市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运维（2025-2027年）	福州市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运维（2025-2027年）	项	元	4,590,000.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 号	招 标 文 件 （ 第 三 章 ）	编 列 内 容
1	6.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2	1 0. 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 0. 7- （ 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 0. 8- （ 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 2.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6	1 2. 2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p> <p>（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p> <p>无</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采购包1：1名</p>
7	1 3. 2	<p>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p>
8	1 5. 1- (2)	<p>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p>
9	1 5. 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10	1 6. 1	<p>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p>
11	1 8. 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 2	1 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收费费率标准：1.50%；100-500万元的为0.8%。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a.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开户名：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账号：100 056 172 350 0 10 001。</p> <p>(2)其他：</p> <p>无</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p> <p>无</p> <p>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p> <p>无</p> <p>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 1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 ⑧其他：
-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

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

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 、 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评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提高采购效益, 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 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 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 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 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 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

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其他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其他情形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三、商务条件”全部条款的。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其他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其他情形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25.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60.0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	----	----

A1 技术响应情况	39.000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9分(以每一“项号”或“▲”或“★”作为一项进行评审)。带“★”号的技术参数5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不参与评分,有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带“▲”号的技术参数9项,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未标注“▲”和“★”,标注“(项号)”的技术参数30项,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0.4分,正偏离不加分。
A2 运维方案	2.0000	为满足质保运维要求,投标人需承诺提供详细运维方案,明确运维目标、运维内容、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质量控制、数据分析服务、人员配置、运维保障等。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总体完整、可行的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较可行的得1.7分;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1.4分,方案内容缺失或所提供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A3 运维操作规范性	2.0000	为满足运维相关操作规范性,投标人需提供与本项目运维设备相符的运维标准流程方案,方案中至少包含相关设备的标准作业程序文件(SOP),针对仪器原理、日常维护、仪器校验等内容进行详细阐述,内容完善、阐述清晰的得2分;内容较完善、阐述较清晰的得1.7分,内容、阐述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1.4分,内容缺失或所提供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A4 质量管理	2.0000	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与内部监督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体系文件、记录表格、质量保证措施、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方案总体完整、可行的得2分;制度方案基本完整,较可行的得1.7分;制度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1.4分,方案内容缺失或所提供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A5 数据分析应用方案	2.0000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数据分析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原理和优势说明、数据分析应用案例、综合分析报告模板等。方案科学、合理、方法先进、本地化应用强,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的得1.7分,方案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1.4分,方案内容缺失或所提供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基本需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A6 重点设备技术支持	3.0000	<p>主要运维设备发生故障时，投标人承诺96小时内提供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含氢气发生器）备机的得1分；投标人承诺96小时内提供亚硝酸分析仪备机的得1分；投标人承诺96小时内提供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备机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未能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承诺函的本项不得分】。</p>
A7 运维项目负责人	3.0000	<p>①投标人承诺本项目主要负责人服务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A7项得0分；②该负责人具备环境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具备环境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得0.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③该负责人具备三年及以上相关项目管理经验且具备环境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三年及以上相关项目管理经验且具备环境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须提供该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复印件、相关项目管理经验证明材料（如合同或用户证明）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该人员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A8 数据分析人员	2.0000	<p>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指派1名专职数据分析人员开展运维设备监测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工作期限为整个运维服务期，数据分析员具有大气环境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具有大气环境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及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未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承诺函的本项不得分】。</p>
A9 具体运维人员	3.0000	<p>为满足质保运维要求，投标人需组建运维团队，指派不少于3名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的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证书的专职人员负责运维（不含负责人和数据分析员），其中至少2名人员须同时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证书，在此基础上运维人员（其中1人）有≥五年运维工作经验的得3分；有五年>运维工作经验≥三年的得2分；有三年>运维工作经验≥一年的得1分；<一年（包括无运维工作经验的）的不得分。投标人指派的运维人员需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运维服务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经验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该人员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A10 应急响应方案	2.0000	按照投标人应急响应方案（不含仪器故障的检修响应）响应时间的及时性、响应项目完整性、响应措施可行性、响应人员与响应设备投入的充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响应方案总体完整、具体可行的得2分，响应方案基本完整、较可行的得1.7分，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1.4分，方案内容缺失或所提供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基本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B1业绩情况	3.000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以来（项目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完成的同类监测站（至少包括本项目重点运维设备中两种及以上）相关运维的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的得0.5分，本项满分3分。【业绩项目中须包含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被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B2数据应用服务水平	3.000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项目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参与的环境空气中VOCs在线监测质控检查、技术研发或测试项目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有效项目得0.5分，本项满分3分。【如为科技立项项目的，须提供科技部门立项合同；如为政府采购项目的，需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发票或转账记录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B3用户满意度	3.0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完成的同类运维服务项目的用户服务评价意见书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用户服务评价意见书的证明材料（提供采购人盖章的用户评价意见书，用户评价意见为满意或优秀或其他含义相同的字眼）的得0.5分，满分3分，材料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则不得分。【同一项目参与“B1业绩情况”评分的，不可重复评分。】此外，投标人应承诺在过往开展同类运维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受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通报批评、通报整改及处罚的情况，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B4培训承诺	1.0000	投标人承诺为重点运维设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含氢气发生器）、亚硝酸分析仪、甲醛分析仪、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聘请技术专家对采购人开展技术培训，培训频率不少于1次/年的得1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B5技术保障能力	3.0000	根据投标人配有的质控设备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同时配有标准大、小流量计、标准温湿度计、气压计、激光能量计、气象仪的，得3分；投标人同时配有标准大、小流量计、激光能量计、气象仪的，得2分；投标人同时配有激光能量计、气象仪的，得1分。满分3分，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标准流量计、标准温湿度计、气压计、气象仪、激光能量计需提供购置发票和采购合同复印件；若上述设备为租赁的，则提供租赁发票和租赁合同复印件；上述设备需提供国家指定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给投标人在有效使用期内的量值传递证书，否则不得分。】
B6应急响应情况	2.0000	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如有突发情况发生时，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承诺在6小时内应答，12个小时内给出应急方案，非重点运维设备故障1周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机，得2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承诺内容未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承诺函的本项不得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福州市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运维（2025-2027年）及其对应的质保质控服务采购。运维仪器包含但不限于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自动进样器、大气预浓缩进样系统、自动清罐系统、高精度稀释仪、OC/EC 分析仪（实验室）、VOCs罐自动采样系统、LDAR检测仪、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污染源）、可移动常规六参数、红外气体摄像仪、亚硝酸分析仪、甲醛分析仪、光解速率、太阳光度计、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大气颗粒物扫描雷达及移动光化学观测方舱（PM_{2.5}/PM₁₀、NO_x、SO₂、O₃、CO、动态校准仪及痕量零气系统、紫外辐射计、气象仪）及系统平台等。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基本要求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福州市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设备的监测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数据分析等工作，确保各监测仪器及平台正常稳定运行。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自动进样器、大气预浓缩进样系统、自动清罐系统、高精度稀释仪、OC/EC 分析仪（实验室）、VOCs罐自动采样系统、LDAR检测仪、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污染源）、可移动常规六参数、红外气体摄像仪、亚硝酸分析仪、甲醛分析仪、光解速率、太阳光度计、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大气颗粒物扫描雷达等17套设备运维期限：2025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31日。

移动光化学观测方舱（PM_{2.5}、PM₁₀、NO_x、SO₂、O₃、CO、动态校准仪及痕量零气系统、紫外辐射计、气象仪）9套设备运维期限：2024年10月30日至2027年3月31日。

2、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福州市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运维（2025-2027年）和质保质控服务，运维仪器包含但不限于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自动进样器、大气预浓缩进样系统、自动清罐系统、高精度稀释仪、OC/EC 分析仪（实验室）、VOCs罐自动采样系统、LDAR检测仪、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污染源）、可移动常规六参数、红外气体摄像仪、亚硝酸分析仪、甲醛分析仪、光解速率、太阳光度计、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大气颗粒物扫描雷达及移动光化学观测方舱（PM_{2.5}/PM₁₀、NO_x、SO₂、O₃、CO、动态校准仪及痕量零气系统、紫外辐射计、气象仪）等26套设备。

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主要服务于我市大气污染特别是臭氧污染的成因与控制的研究工作，需要对观测数据进行深入挖掘。因此，为满足本项目数据分析和科研能力要求，中标人须参与过大气污染成因与溯源相关科研项目，参与过环境空气中VOCs在线监测质控检查、技术研发或测试等相关项目，同时中标人须配备与本项目运维相关的质控工具及设备。

中标人需组建运维团队，在服务期内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1名现场数据分析人员、不少于3名设备运维人员专职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项目运维管理经验，数据审核人员具备较强数据审核和分析能力；数据分析人员需开展运维设备监测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具备光化学设备的数据分析能力。由于本项目需运维挥发性有机物、空气六参数等监测仪器，故运维人员须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证书或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证书。设备运维人员需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运维服务人员。

中标人应聘请技术专家为所运维重点设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含氢气发生器）、甲醛分析仪、亚硝酸分析仪、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对采购人开展技术培训。

为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在设备故障期间，中标人应具备为本项目的重点运维设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含氢气发生器）、亚硝酸分析仪、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等提供备机的能力。

表 2 福州市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设备清单

序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含氢气发生器）	1	安捷伦7890B-5977B
2	自动进样器	1	Entech 7016
3	大气预浓缩进样系统	1	Entech 7200
4	自动清罐系统	1	Entech 3100D
5	高精度稀释仪	1	Entech 4700
6	■OC/EC分析仪（实验室）	1	DRI Model 2015
7	VOCs罐自动采样系统	1	BCT RS1200PLUS
8	LDAR检测仪	2	谱育 EXPEC3100
9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污染源）	1	谱育 EXPEC3200
10	可移动常规六参数	1	先河 XHAQMS3000
11	红外气体摄像仪	1	Opgal Optronic Industries Ltd. EYE-C-GAS
12	■亚硝酸分析仪	1	QUMA LOPAP-03（HONO）
13	■甲醛分析仪	1	中科光电 TH200
14	太阳光度计	1	西迈威克 CE318
15	光解速率	1	Metcon UF-CCD
16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1	鹏宇昌亚 ZF-PKU-VOC1007
17	大气颗粒物扫描雷达	1	中科光电 AGHJ-I-LIDAR(MPL)
18	二氧化硫（SO ₂ ）分析仪	1	赛默飞43i-TLE型
19	NO-NO ₂ -NO _x 分析仪	1	赛默飞42i-TL型
20	臭氧（O ₃ ）分析仪	1	赛默飞49i型
21	一氧化碳（CO）分析仪	1	赛默飞48i-TLE型
22	PM ₁₀ 分析仪	1	赛默飞5030i
23	PM _{2.5} 分析仪	1	赛默飞5030i
24	动态校准仪、痕量零气系统、标气	1	赛默飞111+146i+1150
25	紫外辐射计	1	SUV-A-T/SUV-B-T
26	气象仪	1	Lufft WS500
27	舱体	3	

注：其中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含氢气发生器）、甲醛分析仪、亚硝酸分析仪、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OC/EC分析仪（实验室）为本运维项目重点设备。

3、运维设备技术要求

▲ 3.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套）

运维要求：负责仪器日常检查、维护、质控，检查内标与外标情况，耗材更换，检查仪器保留时间及组分漂移情况，定期完成调谐检查、多点线性检查、系统残留检查，完成准确度、方法检出限、精密性、零点噪声等检查工作，定期或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质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周维护

①氢空发生器加水；

②检查FID火焰输出值是否正常。

(2) 月维护

①氢气发生器清洗水箱；

②氢气发生器更换硅胶；

③氢气发生器更换分子筛；

④更换离子交换袋；

⑤数据备份；

⑥两点（2ppb、4ppb）校准；

⑦保留时间漂移检查；

⑧系统残留检查。

(3) 年度维护

①每年至少完成1次整机性能测试，如准确度、方法检出限、精密度、零点噪声、精密度、分离度等技术指标检查工作。

(4) 其他

①根据仪器状态进行调谐、标定工作；

②根据仪器状态进行离子源清洗工作；

③如有必要，更换老化部件（灯丝，电子倍增管）；

④如有必要，更换色谱柱；

⑤如有必要，润滑密封垫。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灯丝、连接件（石英连接件）、色谱柱、氮气除烃管、氦气除烃管、色谱柱、石墨垫圈、PFA气管、高纯氮气、高纯氦气、高纯空气、氢气发生器。

(项号1) 3.2 自动进样器 (1套)

运维要求：负责仪器日常检查、维护、质控，检查通讯功能是否正常、内部管线气密性测试，定期或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质控服务，每年完成至少一次的设备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日常维护

①对电源线、信号线及其他电气装置进行检查，查看是否有损伤、松动、脱落等异常现象；

②对流路、部件是否连接牢固、有无破损进行检查，有无破损，并及时处理。

(2) 年度运维

①每年完成至少一次的设备硬件的全面检查工作，如检查更换电磁阀、惰性采样接头等部件。

(项号2) 3.3 大气预浓缩进样系统 (1套)

运维要求：负责仪器日常检查、维护、质控，检查仪器通讯功能是否正常，检查液氮进样压力在安全范围内，检查流量，压力，温度是否达到要求，定期进行空白测试，系统检漏程序测试，软件数据备份等质控维护工作，定期或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质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日常维护

①检查仪器通讯功能是否正常；

②检查液氮进样压力在安全范围；

③检查流量，压力，温度是否达到要求。

(2) 年度维护

①每年完成流量、压力、温度传感器的检查、校准。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一级冷阱、二级冷阱、三级冷阱、惰性价管线。

(项号3) 3.4 自动清罐系统 (1套)

运维要求：负责仪器日常检查、维护、质控，定期检查仪器通讯状态，检查主机分子涡流泵及隔膜泵运行情况，每次使用

前完成气密性及管路吹扫程序检查，每年完成压力传感器校正检查，定期或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质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日常运维

- ①检查仪器通讯功能是否正常；
- ②检查高纯氮气压力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 ③检查分子涡轮泵是否正常；
- ④隔膜泵是否正常；
- ⑤清洗管路气密性检查。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惰性化1/4直通接头、隔膜泵泵膜。

(项号4) 3.5 高精度稀释仪 (1套)

运维要求：负责仪器日常检查、维护、质控，定期检查仪器通讯状态，检查标气压力，每次使用前完成气密性及管路吹扫程序检查，定期或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质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日常运维

- ①检查苏玛罐内初始最低压力和最高压力；
- ②平衡管路，冲洗管路内残留的气体，饱和管路；
- ③配气过程中，检查压力不能超过45psia；
- ④配制标准气体时，关闭其他标准气体阀门，防止交叉污染；
- ⑤检查管路气密性；
- ⑥定期更换标气；
- ⑦新换高纯氮钢瓶后，开阀冲洗管路及除烃阱，再进行验漏操作；
- ⑧每半年进行一次压力校准。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惰性化接头、惰性化管路、116组分标气（TO15+PAMS+醛酮类）。

▲3.6 OC/EC分析仪 (实验室) (1套)

运维要求：负责仪器日常检查、维护、质控，检查仪器的运行状态，记录重要参数，根据运行状态决定是否需要临时维护，检查气瓶管路链接是否可靠及气体剩余量情况。定期进行气路检漏、执行氧化效率检查程序；检查二氧化碳过滤器工作情况；检查氧化炉、十字管、石英舟、激光源工作情况；对仪器进行蔗糖或KHP标样校准，检查仪器是否稳定；清洗仪器内部积尘，定期或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质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日常维护

- ①检查高纯空气、10%O₂/He、5%CH₄/He、高纯氦气等载气剩余压力是否满足要求；
- ②检查仪器软件通讯是否正常；
- ③检查氧化炉温度是否正常；
- ④检查系统压力是否正常。

(2) 周维护

- ①每周进行气路检漏、执行氧化效率检查程序。

(3) 月维护

- ①检查二氧化碳过滤器工作情况，如果有需要及时更换过滤器；
- ②检查氧化炉、十字管、石英舟、激光源工作情况，若有异常情况及时调整或更换。

(3) 半年度维护

- ①每半年对仪器进行蔗糖或KHP标样校准，检查仪器是否稳定。

(4) 年度维护

①每年清洗仪器内部积尘，确认仪器整体工作状态。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定试剂、10%O₂+He气体、5%CH₄+He气体、高纯氦气、氧化管、还原管、热电偶。

（项号5）3.7 VOCs罐自动采样系统（1套）

运维要求：负责仪器日常检查、维护、质控和简单数据分析，定时进行仪器流量校准，定时更换采样过滤器，检查过滤头前段和后端，必要时进行清洗更换滤芯，定期或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质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周维护

①每周检查过滤头前段和后端的特氟龙管线是否有灰尘等其他异物，若有异物及时更换管线并将换下的管线用蒸馏水清洗干净，并用气吹备用。

②检查电源指示灯以及GPS信号指示灯是否常亮

（2）其他维护

①每次采样前苏玛罐采样初始压力<1psia;

②每次采样前检查采样序列是否正确;

③采样前进行管路检漏;

④根据仪器状态进行零压/常压校准。

（3）升级内容

①包括对采样管路布局、管线升级，以提高采样气密性，控制软件升级，提高采样效率等。

（4）外场作业

②配合采购人按季度开展国控点VOCs采样工作。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惰性化接头、惰性化颗粒物过滤器。

（项号6）3.8 LDAR检测仪（2套）

运维要求：负责仪器日常检查、维护、质控，定期完成设备开机测试，检查设备蓝牙通讯功能是否正常，开机检查FID点火是否正常，定期完成设备标定工作，检查采样头滤膜（如有必要及时更换）、每年设备返厂清洗主机内腔、FID检测器内腔，及FID端金属烧结阻燃器清洗工作，定期或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质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日常运维

①检查仪器内部氢气压力;

②检查仪器点火状态是否正常;

③检查采样连接软管、烧结过滤器等部件是否正常安装。

（2）月度维护

①完成仪器零跨度检查、校准;

②更换采样头滤膜。

（3）年度维护

①清洗FID端金属烧结阻燃器;

②设备需返厂维护保养，由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主机内腔清洗工作;

③设备需返厂维护保养，由专业技术人员完成FID检测器内腔清洁工作。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样头滤膜、探头母座O型圈、探头端金属烧结过滤器、FID端金属烧结阻燃器。

（项号7）3.9 便携式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污染源）（1套）

运维要求：负责仪器日常检查、维护、质控，定期完成设备开机测试，检查仪器升温程序，FID点火测试，伴热管加热温度测试，每月完成设备单点标定工作，每季度完成设备多点线性检查，检查采样头滤膜，如有必要及时更换。每年完成金属烧结阻燃器、十通阀及内部管路清洁，定期或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质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日常运维

- ①检查仪器催化炉温度、阀箱温度、FID检测器温度等各项温度参数是否正常升温；
- ②检查仪器内部载气压力如氢气、空气、标气压力是否正常；
- ③检查采样伴热管、烧结过滤器等部件是否正常安装。

(2) 月度维护

- ①完成仪器零跨度检查、校准；
- ②更换采样头滤膜。

(3) 季度维护

- ①完成仪器多点线性校准。

(4) 年度维护

- ①更换烧结过滤器；
- ②清洁仪器内部四通阀；
- ③清洁仪器内部管路。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烧结滤芯过滤器、Teflon管、甲烷标准气体。

(项号8) 3.10 可移动常规六参数(1套)

运维要求：负责仪器日常检查、维护、质控和简单数据分析，采样和排气管路检查，仪器数采集与平台数据的一致性检查，更换采样颗粒物过滤膜，零点及跨度检查和校准，仪器显示数据与数据采集仪的一致性检查，采样管路清洗，采样切割头清洗，精密度、准确度以及多点线性检查，采样流量校准及管路检漏，滤芯更换，K值检查以及质量膜片校正检查，按期更换标气，更换备件等，定期或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质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PM10/PM2.5运维要求

- ① 使用期间每日检查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
- ② 使用期间每日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 ③ 使用期间每日检查仪器数采集及平台数据是否一致；
- ④ 使用期间每周一次详细检查仪器各项参数包括温湿度、流量以及报警状态，纸带剩余情况；
- ⑤ 使用期间每月一次对采样切割头进行清洗（沙尘等重污染天气过程后及时清洗）；
- ⑥ 使用期间每月一次对仪器流量进行校准；
- ⑦ 每半年一次对测量室及采样管路的清理；
- ⑧ 每季度用标准膜进行质量校准；
- ⑨ 每年对泵进行大保养（泵膜更换、碳刷更换）；
- ⑩ 每年按周期要求对所有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要求更换备件。

(2) 气态分析仪(NO_x, SO₂, O₃, CO)运行维护要求

1) NO_x 分析仪

- ① 使用期间每周进行零点检查，根据情况进行校准；
- ② 使用期间每周进行跨度检查，根据情况进行校准；
- ③ 使用期间每周更换采样滤膜（污染严重时应增加频次）；
- ④ 使用期间每周检查采样流量（试样流量/样气流量/总量）是否介于 0.400~1.400 L/min；
- ⑤ 使用期间每周检查臭氧发生器流量>50ml/min；
- ⑥ 使用期间每周检查采样压力(样气压力/试样压力)是否正常；
- ⑦ 每季度进行1次精密度校准；
- ⑧ 每半年进行 1 次 5 个点以上的多点校准
- ⑨ 每年 1 次更换标气、泵膜；

⑩ 每年 1 次对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毛细管、O 形圈、臭氧发生器、泵、冷堆）。

2) SO₂ 分析仪

- ① 使用期间每周进行零点检查，根据情况进行校准；
- ② 使用期间每周进行跨度检查，根据情况进行校准；
- ③ 使用期间每周更换采样滤膜（污染严重时增加频次）；
- ④ 使用期间每周进行设备参数检查（采样压力、采样流量、紫外灯光强、斜率、截距、高压电源、反应室温度等）；
- ⑤ 使用期间每周检查紫外灯光强是否合格；
- ⑥ 每季度进行 1 次精密度校准；
- ⑦ 每半年进行 1 次 5 个点以上的多点校准
- ⑧ 每年 1 次更换标气、泵膜；
- ⑨ 每年 1 次对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紫外灯，紫外灯座，毛细管，泵等）。

3) O₃ 分析仪

- ① 使用期间每周进行零点检查，根据情况进行校准；
- ② 使用期间每周进行跨度检查，根据情况进行校准；
- ③ 使用期间每周更换采样滤膜（污染严重时增加频次）；
- ④ 使用期间每周检查测量信号(测量电压/紫外测量检测器信号)是否正常；
- ⑤ 每周检查参比信号(参比电压/紫外参考检测器信号/模拟电压)是否正常；
- ⑥ 每周检查采样流量(试样流量/样气流量)是否介于 0.400~1.400L/min；
- ⑦ 每季度进行 1 次精密度校准；
- ⑧ 每半年进行 1 次 5 个点以上的多点校准
- ⑨ 定期更换泵膜；
- ⑩ 每年 1 次对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毛细管、泵等）。

4) CO 分析仪

- ① 使用期间每周进行零点检查，根据情况进行校准；
- 每周进行跨度检查，根据情况进行校准；
- ② 使用期间每周更换采样滤膜（污染严重时增加频次）；
 - ③ 使用期间每周检查采样压力(样气压力)是否正常；
 - ④ 使用期间每周检查采样流量(试样流量/样气)是否介于 0.350~1.500L/min；
 - ⑤ 使用期间每周检查光室温度(光学室温度)是否介于 40~52℃；
 - ⑥ 每季度进行 1 次精密度校准；
 - ⑦ 每半年进行 1 次 5 个点以上的多点校准，精密度校准；
 - ⑧ 每年 1 次更换标气、泵膜、红外源；
 - ⑨ 每年 1 次对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需更换易耗件（毛细管、泵）。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臭氧涤除器、紫外灯、变色硅胶、活性炭、一级校准标气、采样颗粒物过滤膜、颗粒物校准膜片、外置泵。

（项号 9）3.11 红外气体摄像机（1套）

负责仪器日常检查、维护、质控，定期完成设备开机测试，检查画面校准情况，检查镜头是否干净整洁，检查设备蓝牙通讯功能是否正常，检查配套使用的有毒有害气体分析仪 FID 点火是否正常，定期完成设备标定工作，定期更换采样头滤膜、每年设备返厂完成主机内腔、FID 检测器内腔及 FID 端金属烧结阻燃器清洗工作，定期或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质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日常运维

- ①使用清洁的软布或者其他专用布清洁擦拭机体；
- ②使用专用吸耳球吹拭擦其表面附着的灰尘；
- ③检查氢气瓶压力检查；
- ④检查FID点火状态；
- ⑤检查采样头滤膜是否正常。

(2) 月度维护

- ①完成镜头除尘清洁；
- ②设备开机画面校准；
- ③更换零跨度校准。

(3) 年度维护

- ①清洗FID端金属烧结阻燃器；
- ②设备需返厂维护保养，由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主机内腔清洗工作；
- ③设备需返厂维护保养，由专业技术人员完成FID检测器内腔清洁工作；
- ④完成仪器数据备份。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样头滤膜、金属烧结阻燃器、甲烷标准气体、异丁烯标准气体。

▲3.12 亚硝酸分析仪（1套）

负责仪器日常检查、维护、质控和简单数据分析，定期清洗内部管路，更换R1/R2试剂、更换盐酸吸附液、流量检查校准、标液标定、更换泵管、管路加压检漏，每年完成至少一次系统清洗维护工作，完成设备升级优化工作，定期或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质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日常巡检

- ①检查取气盒、碱液管是否出现积液现象；
- ②检查空气泵、蠕动泵是否运转正常；
- ③检查安全瓶是否进液体；
- ④检查光谱数据是否正常并及时保存数据；
- ⑤检查试剂使用情况并及时更换新试剂；
- ⑥检查清理废液桶；
- ⑦根据天气状况及颗粒物污染指数选择是否开启旋风切割头。

(2) 周维护

- ①清洗内部管路；
- ②更换R1吸收液试剂；
- ③更换R2显色液试剂；
- ④更换盐酸吸附液；
- ⑤管路流速检查；
- ⑥完成标液标定；
- ⑦更换仪器内部泵管；
- ⑧仪器内部管路加压检漏。

(3) 季度维护

- ①恒温水浴加纯水；
- ②完成仪器数据备份。

(4) 年度维护

- ①更换多处硅胶套管、tygon套管等；
- ②更换气路过滤膜；
- ③校准空气流速计；
- ④检测空气泵最大流速；
- ⑤每年至少完成1次整机性能测试。
- ⑥检查及更新最新版本软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磺胺（试剂）、蠕动泵管、NaOH颗粒、硅胶套管、tygon套管、盐酸（试剂）、乙二胺盐酸盐（试剂）。

▲3.13 甲醛分析仪（1套）

负责仪器日常检查、维护、质控和简单数据分析，检查仪器使用试剂余量，检查仪器采样流量、空白电压、反应温度、检测温度，定期进行零跨度检查，多点线性检查，流量校准，定期更换泵管，每年完成至少一次系统清洗维护工作，完成设备升级优化工作，定期或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质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日常巡检

- ①检查主机是否处于正常测量状态，实时测量结果是否持续更新；
- ②检查日志窗口是否出现错误信息；
- ③检查R1、R2试剂剩余量；
- ④检查采样流量、空白电压、反应温度、检测温度是否在要求范围内。

（2）周维护

- ①更换R1吸收液试剂；
- ②更换R2显色液试剂；
- ③更换采样滤膜；
- ④更换针式过滤头；
- ⑤清洗检测室管路；
- ⑥完成零跨度检查。

（3）月维护

- ①完成多点线性检查；
- ②更换泵管。

（4）年度维护

- ①完成仪器流量校准；
- ②每年完成至少1次整机性能测试。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硫酸（试剂）、乙酸胺（试剂）、乙酰丙酮（试剂）、颗粒物过滤膜、针式过滤头、NaOH颗粒（500g）、蠕动泵管、冰乙酸（试剂）。

（项号10）3.14 太阳光度计（1套）

运维要求：负责仪器日常检查、维护、质控和简单数据分析，检查仪器的运行状态，记录重要参数，清洁维护光学镜头与太阳能电池板，检查太阳光度计湿度传感器工作状态，检查电缆和光学头电缆的连接情况，检查太阳光度计时钟和数采时钟并及时调整偏差，检测太阳光度计机械臂和光学头是否水平，检测仪器跟踪和对准装置等。每年完成至少一次设备返厂校准，定期或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质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日常维护

- ①检查仪器数据采集情况；
- ②检查采集时光斑是否在中心；

- ③检查太阳能板是否脏污；
- ④检查光学镜头内是否有异物；
- ⑤检查机械臂连线是否缠绕。

(2) 周维护

- ①清洁太阳能板；
- ②清洁雨感器。

(3) 月维护

- ①检查仪器密封性，外部如有脱胶及时修复；
- ②光学镜头清洁。

(4) 季度维护

- ①内部供电电压检查；
- ②完成仪器数据备份。

(5) 年度维护

- ①返厂进行年度维护保养或仪器校准定标。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变色硅胶、光纤线缆、雨感器、外部电池。

(项号11) 3.15 光解速率 (1套)

运维要求：负责仪器日常检查、维护、质控和简单数据分析，检查仪器的运行状态，记录重要参数，清洁维护光学探头，检查干燥剂情况，检查光学头电缆的连接情况，检查数据采集和存储情况，每年完成设备返厂进行校准，定期或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质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日常巡检：

- ①仪器数据采集是否及时更新；
- ②硅胶是否失效；
- ③数据存储情况；
- ④光学探头是否保持干净透亮。

(2) 周维护

- ①使用干燥、洁净的专用纸擦拭光学探头；
- ②检查硅胶干燥剂并及时更换。

(3) 年度维护

- ①返厂进行年度维护保养及仪器校准定标。

▲3.16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1套)

负责仪器日常检查、维护、质控和简单数据分析，检查内标与外标情况，耗材更换，检查仪器保留时间及组分漂移情况，定期备份数据及软件，采样管路清洗，更换灯丝调谐及多点线性检查与校准，定期或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质控服务，对配气系统进行多点检查和校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日常巡检维护

- ①检查高纯氮气剩余压力；
- ②检查高纯氮气剩余压力；
- ③检查氢空一体机是否正常；
- ④检查外标偏差；
- ⑤检查冷阱温度是否正常；
- ⑥检查FID火焰值；
- ⑦检查FID/MS进样量检查是否正常；

⑧数据检查与重积分。

(2) 周维护

①氢空一体机加水；

②更换标气罐；

③更换除CO₂管；

④氢空一体机硅胶更换。

(3) 月维护

①切换灯丝、调谐、校准曲线；

②更换采样头滤膜；

③检查采样流量；

④氢空一体机活性炭更换。

(4) 季度维护

①更换灯丝及调谐；

②清洗离子源；

③完成仪器数据备份。

(5) 年度维护

①每年应开展不少于一次监测仪的系统保养，对采样管路进行清洗，仪器内部进样管路、检测器等硬件进行系统性检查(必要时更换)等；

②整机性能测试，如准确度、方法检出限、精密度、零点噪声、精密度、分离度等技术指标检查工作。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除CO₂管、灯丝、连接件（石音连接件）、色谱柱、吸附管、除水管、氮气除烃管、氦气除烃管、色谱空柱 Deactivated-0.32 mm、PFA气管、小过滤膜 φ6 mm、大过滤膜 φ47 mm、氮气、氦气、4组分内标、116组分标气（TO15+PAMS+醛酮类）、采样泵、离子源、电子倍增器。

▲3.17 大气颗粒物扫描雷达（1套）

运维要求：负责仪器日常检查、维护、质控和简单数据分析，检查激光雷达分析仪激光器、检测器、光学玻璃、系统软件、数据存储等部分工作状况、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等，定期或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质控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日常巡检内容：

①查看工控机能否登录，查清断网或关机原因；

②查看采集软件是否在运行；

③检查采集软件是否正常采集，是否正常显示回波信号；

④检查分析软件是否在运行；分析软件定时刷新，数据保存正常；

⑤如遇异常状况，立即进行检查，远程不能解决的安排现场进行检查。

(2) 周维护：

①检查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温度是否正常；

②检查仪器内是否有漏水渗水现场，检查云台是否正常旋转，有无锈蚀现场并及时添加润滑剂（室外安装）；

③检查天窗玻璃是否破裂，天窗支架及玻璃密封是否完好，有无漏雨现象并清洁天窗玻璃（室内安装）；

④在冬夏季节应注意室内外温差，防止天窗出现冷凝水现象，如有此现象需加装加热除湿装置（室内安装）。

(3) 月维护

①每月清洁望远镜接收系统上的灰尘，清洁风扇滤网；

(4) 季度维护

①每季度更换仪器各个风扇滤网，保证设备内部散热；

②每季度进行光路校准；

③激光能量检查、激光光斑特征检查、回波信号检查、背景基线、噪声检查；

④查看激光器发射光路系统是否正常。

(5) 年度维护包括：

①检查雷达采集模块各个通道高压工作是否正常；

②检查扩束镜片是否有被打损现象，如出现此情况即予以更换；

③检查激光器输出能量及能量的稳定性，如出现能量波动异常需要及时维修激光器。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4G天线、GPS模块、窗口镜、圆窗片（含镀膜）、提供激光器备机。

(项号12) 3.18 观测方舱 (3套)

运维要求：负责仪器日常检查、维护、质控和简单数据分析，采样和排气管路检查，仪器数采集与平台数据的一致性检查，更换采样颗粒物过滤膜，零点及跨度检查和校准，仪器显示数据与数据采集仪的一致性检查，采样管路清洗，采样切割头清洗，精密度、准确度以及多点线性检查，采样流量校准及管路检漏，滤芯更换，K值检查以及质量膜片校正检查，按期更换标气，更换备件等，定期或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质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保持方舱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2) 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左右，方舱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5℃，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

(4) 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7) 进行维护时，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项号13) 3.19 PM₁₀/PM_{2.5}分析仪 (1套)

①使用期间每日检查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

②使用期间每日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③使用期间每日检查仪器数采集及平台数据是否一致；

④使用期间每周一次详细检查仪器各项参数包括温湿度、流量以及报警状态，纸带剩余情况；

⑤使用期间每月一次对采样切割头进行清洗（沙尘等重污染天气过程后及时清洗）；

⑥使用期间每月一次对仪器流量进行校准；

⑦每半年一次对测量室及采样管路的清理；

⑧每季度用标准膜进行质量校准；

⑨每年对泵进行大保养（泵膜更换、碳刷更换）；

⑩每年按周期要求对所有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要求更换备件。

(项号14) 3.20 NO_x 分析仪 (1套)

①使用期间每周进行零点检查，根据情况进行校准；

②使用期间每周进行跨度检查，根据情况进行校准；

③使用期间每周更换采样滤膜（污染严重时增加频次）；

④使用期间每周检查采样流量（试样流量/样气流量/总量）是否介于 0.400~1.400 L/min；

⑤使用期间每周检查臭氧发生器流量>50ml/min；

⑥使用期间每周检查采样压力(样气压力/试样压力)是否正常；

⑦每季度进行1次精密度校准；

⑧每半年进行1次5个点以上的多点校准

⑨每年1次更换标气、泵膜；

⑩每年1次对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毛细管、O形圈、臭氧发生器、泵、冷堆）。

（项号15）3.21 SO₂ 分析仪（1套）

①使用期间每周进行零点检查，根据情况进行校准；

②使用期间每周进行跨度检查，根据情况进行校准；

③使用期间每周更换采样滤膜（污染严重时应增加频次）；

④使用期间每周进行设备参数检查（采样压力、采样流量、紫外灯光强、斜率、截距、高压电源、反应室温度等）；

⑤使用期间每周检查紫外灯光强是否合格；

⑥每季度进行1次精密度校准；

⑦每半年进行1次5个点以上的多点校准

⑧每年1次更换标气、泵膜；

⑨每年1次对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紫外灯，紫外灯座，毛细管，泵等）。

（项号16）3.22 O₃ 分析仪（1套）

①使用期间每周进行零点检查，根据情况进行校准；

②使用期间每周进行跨度检查，根据情况进行校准；

③使用期间每周更换采样滤膜（污染严重时应增加频次）；

④使用期间每周检查测量信号(测量电压/紫外测量检测器信号)是否正常；

⑤每周检查参比信号(参比电压/紫外参考检测器信号/模拟电压)是否正常；

⑥每周检查采样流量(试样流量/样气流量)是否介于 0.400~1.400L/min；

⑦每季度进行1次精密度校准；

⑧每半年进行1次5个点以上的多点校准

⑨定期更换泵膜；

⑩每年1次对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毛细管、泵等）。

（项号17）3.23 CO 分析仪（1套）

①使用期间每周进行零点检查，根据情况进行校准；每周进行跨度检查，根据情况进行校准；

②使用期间每周更换采样滤膜（污染严重时应增加频次）；

③使用期间每周检查采样压力(样气压力)是否正常；

④使用期间每周检查采样流量(试样流量/样气)是否介于 0.350~1.500L/min；

⑤使用期间每周检查光室温度(光学室温度)是否介于 40~52℃；

⑥每季度进行1次精密度校准；

⑦每半年进行1次5个点以上的多点校准，精密度校准；

⑧每年1次更换标气、泵膜、红外源；

⑨每年1次对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需更换易耗件（毛细管、泵）。

PM10/PM2.5分析仪、NO_x分析仪、SO₂分析仪、O₃分析仪、CO分析仪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变色硅胶、分子筛、活性炭、泵维修件、泵膜、干燥剂、纸袋、O型圈、滤带、碳刷、红外源、紫外灯、紫外灯座、毛细管等。

（项号18）3.24 紫外辐射计（1套）

（1）日常巡检

①每日查看数据生成是否正常，数采软件是否采集到数据。

（2）月维护

①每月清洁维护传感器；检查设备外观是否完好无破损；

②每月检测线路是否破损；

③每月检测数据采集器通讯是否正常。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擦拭纸。

（项号19）3.25 气象仪（1套）

（1）日常巡检：

①仪器数据采集是否及时更新；

②数据存储情况；

（2）周维护

①每周检查平台连续数据是否存在异常。

4、设备定期巡检服务

▲4.1 季度巡检要求

对重点设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含氢气发生器）、甲醛分析仪、亚硝酸分析仪、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每季度中标人需提供采购人认可的合格技术人员的巡检服务，内容包括系统维护、性能测试、设备升级、技术培训等，巡检完成需提交巡检报告。

▲4.2 半年巡检要求

对OC/EC分析仪（实验室）、自动进样器、大气预浓缩进样系统、自动清罐系统、高精度稀释仪、VOCs罐自动采样系统，每半年中标人需提供采购人认可的合格技术人员的巡检服务，内容包括系统维护、性能测试、设备升级、技术培训等，巡检完成需提交巡检报告

▲4.3 年度巡检要求

除季度、半年巡检设备外，对其他运维设备，每年中标人需提供采购人认可的合格技术人员的巡检服务或将设备返厂进行维护或进行合规计量机构的标定校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性能测试等，巡检完成需提交巡检报告。

5、其他要求

中标人需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规范，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质控工作并填有相应记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管理控制措施做出详细的说明。

★5.1、年度耗材和备品备件要求

必须提供设备运行合同期内所需的采购人认可的合格配件、耗材、备品备件以及更换计划。配备的耗材和备品备件需至少满足三个月运维工作需求。

（项号20）5.2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应建立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运行维护档案，将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的运行过程、运行事件、维护维修、检查质控等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日常运营中应根据各仪器的运维质控要求及时记录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表，包括但不限于：

1.巡检记录表；

2.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记录表；

3.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4.设备质控记录表；

5.标准物质使用记录表；

6.数据审核记录表。

（项号21）5.3 标准物质使用

中标人对系统进行校准使用的标准物质必须是具有溯源性的有证标准物质，如标准溶液（GBW和GBW- E）、标准样品（GSB）、标准膜片（如NIST等）；保持与采购人使用的标准物质来源一致，且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利用标准物质核查测量准确性，保持测量值与标准值的相对误差 $\leq\pm 10\%$ 。

（项号22）5.4 仪器环境和采样流量

中标人应定期对设备的流量、温度、气压进行检查与校准，保持采样流量偏差 $\leq\pm 5\%$ 、环境温度 $\leq\pm 2^{\circ}\text{C}$ 、环境气压 $\leq\pm 10\text{hpa}$ ；同时落实有关规范、厂家仪器使用说明或作业指导书的有关质控要求。

（项号23）5.5 异常数据的处理

中标人应对监测数据及时审核，对异常值进行分析、标志，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并上报采购人；如为突发事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应急监测工作的开展。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

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监测规范、质控规定和仪器维护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对于缺失和判断为无效的数据均应注明原因，并保留原始数据。

（项号24）5.6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及时填写，必须有操作人员的签字才算有效，每季度进行整理归档考核。

★5.7 运行维修工作及费用界定

中标人需负责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各组成部分不可抗力（火灾、雷击等）、非战争、非乙方原因等外部因素引起的采样、检测、数据采集、数据传输、系统控制、供电和空调等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并负责系统各设备常规耗品、耗件的更换工作。

由中标人全权负责系统所有仪器和设备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总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包括由于外部原因造成的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属于中标人的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违反规程等造成的故障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采购人负责维修费用。

（项号25）5.8 舱体运维及仪器外场迁移要求

中标人应负责舱体日常检查、维护，供电、空调、电池等附属设施正常运作。

因监测需要，投标人应承诺配合采购方迁移所需监测设备至福州及周边城市（迁移频次不高于3次/年），并保障其正常运行。迁移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及设备外场运行期间所产生的电费、水费、网络费、场地租用费、运维产生的废液等危废处置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因仪器设备大量外场作业，中标人需提供专用运维保障用车1辆。

迁移频次若超出3次/年，则超出部分的迁移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项号26）5.9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检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准物质测定的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

（项号27）5.10 数据审核与分析要求

要求所运维的所有在线仪器的数据捕获率 $\geq 90\%$ ，并建立日常数据审核机制，每日对运维仪器数据审核，判断有无异常数据、无效数据、关联性存疑数据。发现数据中断、异常、数据质量不符合质控要求、数据合理性或关联性存疑、有效数据获取率变化等情况时，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同时查找分析原因、排除异常情况。

根据采购人需求，汇总统计数据，编制相应的数据分析报告，根据要求上报采购人。

（项号28）5.11 硬件要求

为保证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的连续运行，中标人应建立专用的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备品备件管理库及原始数据管理系统，备品备件管理库负责发送和管理臭氧研究观测站的备品备件，并指定专人进行管理，原始数据管理系统负责贮存、备份及审核原始数据文件。

中标人应设定维护专用的联系电话，并应配备电脑等基础办公设备，方便文件的编写和发送。

（项号29）5.12 系统平台运维升级

投标人应承诺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现有臭氧研究观测站数据平台进行运行维护及必要的升级优化，并保证改进功能与原平台的兼容性及平台的稳定性。

（项号30）6、违约责任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由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费用：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货物）的；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每年开展一次年度考核，若中标人年度考核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中标人全部未付运维款，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运维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但若非全部归责于中标人原因，可酌情少扣或不扣中标人违约款项。

未按承诺函兑现承诺的，采购人将扣除全部未付款项，并视为虚假应标，同时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中标人提出索赔，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7、数据保密与知识产权要求

项目运维期间，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数据保密工作，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采购人仪器数据进行论文发表、课题研究，不得将采购人的数据透露给第三方或利用采购人的数据从事盈利性工作等。

任何运用采购人的数据和设备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独立所有。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取得在先的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8、项目终止

项目运维期间，如遇上级政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项目，根据中标人已实际完成的服务时长结算费用。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继续履行合同，中标人同意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且运维交接后服务期满至
2	★	交货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金鸡山路32号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3	★	交货条件	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运维成功交接后，收到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2、运维满一年，考核合格后，收到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运维满两年，考核合格且完成交接后，收到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8、履约验收

8.1履约验收时间

按付款进度进行考核验收。

8.2履约验收方式：

服务期内每1年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

8.3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提供年度运维总结报告——组织专家评审——报告修改及运维整改——提交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8.4履约验收内容

运行管理情况考核:主要包括审查运行管理原始记录表格，及运行管理报告，相应运行管理及质控质保措施应确保100%执行。

现场质控质保检查:采购人不定期对运行管理情况进行质控质保检查，检查项目及技术指标要求参考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年度运维届满后20个日历日内，须提交本年度运维总结报告；两年运维期届满后20个日历日内，须提交项目两年运维总结报告；年度运维结束及两年运维期结束前需对设备性能进行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双方对运行管理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如果考核未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扣除相应的运行管理费。

8.5履约验收标准

本次运维服务项目及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验收。

9.运维考核和扣款

按照整体考核和重点考核的相应情形进行款项扣除。

（一）整体考核

1、按照福州市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运维服务评分考核表进行整体考核，每个运维年前三季度每季度开展一次运维考核，第四季度末开展年度考核，详见下表2。

2、根据考核表（满分为100分），由考核组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得分 ≥ 90 为优，考核得分 ≥ 80 且 < 90 为良，考核得分 < 80 且 ≥ 70 分为中，考核得分 < 70 且 ≥ 60 分为及格，考核得分 < 60 分为不及格。

3、考核得分低于80分，采取阶梯扣款方式，即：低于80分部分每分扣2000元；低于70分部分每分扣除5000元；年度考核低于60分甲方扣除乙方当年全部运维费用。（例如：考核得分为65分，则扣除金额=（80-70） \times 2000+（70-65） \times 5000=45000元）。年度考核低于7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未付运维款。

表2 福州市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运维整体考核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说明
1	日常巡查与维护（24分） 1、日常维护始终按照标准和规范操作，保持站房、监测车内部环境整洁，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标识清楚。 2、每日检查供电、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每日检查每台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4、每周检查超级站的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大型仪器的数据是否异常，耗材耗材及备品备件的库存和使用情况，遇到故障及时排除。 5、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防止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 6、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发现明显污染应及时更换。 7、对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设备进行维护时，应严格按照相关仪器设备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或作业指导书开展运维工作。	每项3分，满分共24分。 。单项总体符合考核要求得3分，基本符合得1分，完全未响应得0分。

		8、运维期配备专用维护车辆1辆，24小时待命，确保运维工作正常开展。	
2	档案管理 (8分)	9、完善运行维护记录、校准设备检定证书、质控校准记录及标气、标物使用记录。 10、完善每日设备运维日报。	单项4分，满分8分。 一次未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
3	数据分析 与上报(12分)	11、每天调看每台仪器的数据，做好仪器设备日常运行维护，污染天气或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务必保证仪器正常运行、数据有效。 12、每周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与灰霾、臭氧形势进行分析，并于次周周一上午12:00前提交甲方。	单项6分，满分12分。 一次未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
4	现场及仪器 检定(12分)	13、甲方不定期对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质控质保检查，检查项目及技术指标要求参考有关仪器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对重点运维设备包括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含氢气发生器)、亚硝酸分析仪、甲醛分析仪、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每季度中标人需提供至少1次采购人认可的合格技术人员的巡检服务。对OC/EC分析仪、自动进样器、大气预浓缩进样系统、自动清罐系统、高精度稀释仪、VOCs罐自动采样系统，每半年中标人需提供至少1次采购人认可的合格技术人员的巡检服务；对其他运维设备，每年中标人需提供采购人认可的合格技术人员的巡检服务或将设备返厂进行维护或进行合规计量机构的标定校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性能测试等，巡检或维护完成需提交报告。	单项6分，满分12分。 一次未响应扣一分，扣完为止。
5	在线设备 数据有效率(28分)	15、每台在线监测仪器(亚硝酸分析仪(QUMA LOPAP-03(HONO))、甲醛分析仪(中科光电 TiH200)、太阳光度计(西迈威克 CE318)、光解速率(Metcon UF-CCD)、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鹏宇昌亚ZF-PKU-VOC1007)、大气颗粒物扫描雷达(中科光电 AGHJ-I-LIDAR(MPL)、PM2.5分析仪(赛默飞5030i)、PM10分析仪(赛默飞5030i)、NOX分析仪(赛默飞42i-TL型)、SO2分析仪(赛默飞43i-TLE型)、O3分析仪(赛默飞49i型)、CO分析仪(赛默飞48i-TLE型)、紫外辐射计、气象仪)的有效数据获取率须达到80%以上。	满分28分。参与有效数据获取率考核的设备14台，其中1台设备考核指标达不到80%的，扣2分，扣完为止。
6	完成临时 性任务(5分)	16、业主要求的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临时性运维任务应保质保量完成。	满分5分。未按要求完成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7	运维总结 报告(3分)	17、年度运维届满后20个日历日内，须提交本年度运维总结报告；两年运维期届满后20个日历日内，须提交两年运维总结报告。	满分3分。每推迟15天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交报告不得分。
8	服务结束 设备运行 状况(8分)	18、年度运维结束及两年运维期结束前需对设备性能进行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满分8分，年度运维结束或两年运维期结束时有设备运行不正常，每台扣1分，扣完为止
9	其他	除以上评分要求外，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成每台仪器对应的日常、周、月、年度维护及巡检、质控服务。未做到的每台仪器每项每次扣0.5分，与以上评分要求不重复扣分。	

(二) 重点考核

项目在进行整体考核的同时，对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情况和数据质量进行重点考核，若存在以下情况，则按照相应情形进行款项扣除。详见下表3及相关说明。

表3 福州市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运维重点考核表

数据质量			运行维护情况
在线设备有效数据获取率	>=80%	合格	<p>(1)未按时限要求及时响应并报告，每台每次扣1000元；(2)在承诺时限内未能有效修复，每台每次扣3000元；(3)污染过程或重大活动保障强化观测期间仪器有效数据获取率低于90%或出现其他明显影响观测、科研、活动保障、上级检查调研效果的问题，每台每次扣5000元；(4)发现合同规定的工作以及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未完成的问题，每台每次扣1000元。(5)每年完成质控评估，未完成的仪器每台每次扣3000元，考核不合格未按期调校正常的仪器每台每次扣1000元。(6)每周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与灰霾、臭氧形势进行分析，并于次周周一上午12:00前将分析报告提交采购人。配合采购人，对特殊事件如超标事件等进行数据分析，并提交报告。未满足要求每次扣500元。(7)针对在线分析仪器提供每日质控分析报告，未完成的每份扣500元。</p> <p>(8)以上均为累加。</p>
	<80%且>=75%	扣除当年应付金额的5%	
	<75%且>=70%	扣除当年应付金额的10%	
	<70%且>=65%	扣除当年应付金额的30%	
	<65%且>=60%	扣除当年应付金额的50%	
<p>(1)单台仪器数据捕获率低于90%，每期每台加扣2000元；</p> <p>(2)以上均为累加。</p>			

注：(1)最终实际扣款按数据质量、运行维护情况两者扣款费用最高的执行。

(2)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成抽查。

(3)采购人的监督检查以月检与不定期抽检的方式进行，月检要在现场跟踪1个检测周期，并查阅运行记录。

(4)本项目运维过程中各类数据的计算方式和术语定义：

1、数据捕获率：

数据捕获率(%) = 捕获数据总小时数(h) / (运行总小时数(h) - 不可抗力损失小时总数(h) - 日常质控总小时数(h)) × 100%

2、有效数据获取率：

有效数据获取率(%) = 审核后有效数据总数(h) / (运行总小时数(h) - 不可抗力损失小时总数(h) - 日常质控总小时数(h)) × 100%

3、数据定义：

①运行总小时数：即设备运行期间的小时总数，如运行1周总小时数应为7×24=168小时。

②不可抗力损失小时总数：因停电、不可抗力(火灾、雷击等)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数据损失小时数。

③捕获数据总小时数：在设备运行期间，设备捕获数据的总小时数。

④日常质控总小时数：设备运行期间进行的设备质控、检修维护(如季度维护、年度返厂维护等)等造成数据损失的小时数；设备质控的小时数为每日实际质控时长累加值；各项计划性检修维护小时数应按照运维记录中所记录时长进行累计计算。

⑤审核后有效数据总小时数：设备运行期间经审核通过的有效数据小时数。未按规范和仪器使用要求按时进行运维、质控或检查，导致数据质控未通过的，则该数据视为无效数据；因参数缺失、错误或逻辑存疑，导致数据可靠性有问题的，则该数据视为无效数据。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

4.2服务范围: _____

4.3服务地点: 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服务内容: 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

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

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

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 1

项目编号： [350101]FZ][GK]2024003

项目名称： 福州市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运维（2025-2027年）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福州市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运维（2025-2027年）	45900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 1

项目编号： [350101]FZ][GK]2024003

项目名称： 福州市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运维（2025-2027年）

福州市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运维（2025-2027年）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福州市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运维（2025-2027年）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4590000.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